

(上接 A10 版)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 缴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377 名,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 21583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

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8 年 9 月 11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注册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 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18 年 0 月 9 日(T1)930-5:00 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79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5800 万股(申购数量不低于 1200 万股,且应为 0.1 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18 年 0 月 9 日(T1)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8 年 9 月 01 日(T6 日)刊登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18 年 0 月 1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 年 0 月 11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发行配通知。

(五) 申购资金的缴付

1、2018 年 0 月 11 日(T2 日)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被视同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C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CII 划付相关资金。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7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股票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85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10 万股,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2 元/股。

发行人于 2018 年 0 月 13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顶固集创”股票 1,14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提示,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承诺: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162,若不注明或备注栏填写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2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24567896016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18 年 0 月 6 日(T4 日)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 年 0 月 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配售对象初步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 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8 年 0 月 9 日(T1)930-1130、800-6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54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 年 0 月 9 日 930-1130、800-600)将 5,540 万股“天风证券”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风申购”;申购代码为“780162”。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在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与相应收买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5,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息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1,136,33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77,445,498,000 股,配号总数为 154,890,996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为 0001548909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 6,793,464.74 股,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85 万股,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65 万股,本次发行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31200659%,有效申购倍数为 3,019.31766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5,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 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8 年 9 月 28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与相应收买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8 年 0 月 9 日(T1)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而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股数确认

2018 年 0 月 9 日(T1)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 年 0 月 11 日(T4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0 月 01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 年 0 月 01 日(T4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0 月 1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8 年 0 月 11 日(T2 日)公告的

作废声明

北京清苑红日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注册号:110101000482325,不慎将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蓝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法律顾问通知,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西藏瀚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陈伟兴之借款纠纷案【(2018)粤52民初16号】原定于2018年9月27日的开庭已被取消,新开庭时间需待法院另行通知。该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9)。

鉴于此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8 年 0 月 1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2018 年 0 月 2 日(T3 日)6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2018 年 0 月 2 日(T3 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在 2018 年 0 月 11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0 月 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或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审核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2018 年 0 月 11 日(T2 日)因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 年 0 月 6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电话	027- 87618889
传真	027- 87618863
联系人	蒲培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电话	021- 20370807、021- 20370808
传真	021- 38665707
联系人	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8.839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增值	20.049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909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4.653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531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105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702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恒	13.777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894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红利	5.187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悦廷养老产品	悦廷养老C	10.0277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告(2018-172)反映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8年09月1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9月17日。中国内地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投资类产品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项目发生变更,将及时发布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告知。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i.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0.0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2.55亿元。

2